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 3 項臨時提案，請宣讀。

A.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各類人員甄選程序及最低資格條件之訂定，應考量相關人員處理之業務具機敏性，訂定國安查核機制；改制前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專任人員直接轉任該中心人員，亦應符合前述甄選與資格規定；此外，為避免共同執行該行政法人負責之公共事務，有新進人員與轉任人員適用不同標準的情形，建請「行政院、科技部應於 520 後就現行國家資安架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在建立更為完備的資安管理、人事規範前，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新聘人事應先予凍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柯建銘 顧立雄 尤美女 張宏陸 周春米
蔡易餘 段宜康 賴瑞隆

B.

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立法過程倉促。未全面考量中央機關設置與行政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且有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虞。

根據海巡署提供資料，審議中之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 237 人。其中綜合規劃處、海域安全處、通電資訊處、法規會、秘書室人員，全部由原海巡署人員轉任，計 155 人之多。

顯見行政院並未對設立海洋委員會，妥善配套規劃；實不宜自 7 月 4 日草率施行。行政院在重新通盤檢討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之職掌、功能及行政資源配置前，應暫緩組織法之施行。

說明：

(一)海洋委員會編制員額 237 人，目前規劃配置情形如下：

組 設	編 制 數
會 本 部	22
綜合規劃處	21
海洋資源處	20
海域安全處	28
科技文教處	20
國際發展處	20
通電資訊處	27
秘 書 室	20
法 規 會	8
人 事 處	20
主 計 處	23
政 風 處	8
合 計	237

(二)海巡署人員轉任海洋委員會之編制和情形：

1. 綜合規劃處、海域安全處、通電資訊處、法規會、秘書室等計 155 人：依員額隨業務移撥原則，由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員額調整支應。

2. 海洋資源處、科技文教處及國際發展處等 3 個單位：編制員額計 60 人，由他機關人員調任為主。

3. 會本部 22 人：保留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及業務推動需要，遴補適格人員。

提案人：段宜康 周春米 顧立雄 賴瑞隆 尤美女

C.

由於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所任用之人員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倘其任用人員退離職後，要如何確保該等人員於一定年限內，不得任職與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之業務性質相同或類似之陸資或陸資投資事業，以防範國家機密遭洩露之風險，洵屬重要。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及科技部於二週內提出報告，說明上開禁止事項如何確保及管制，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報告委員會，另有 1 項委員提出之臨時提案正在趕印，我們先處理方才宣讀的 3 項提案。

請問各位，對提案 A 有無異議？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可以，剛剛已經把我們的意見加進去了。

主席：好，提案 A 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B 有無異議？

簡秘書長太郎：（在席位上）我尊重。

主席：「尊重」是什麼意思？

簡秘書長太郎：（在席位上）就是我們在 7 月 4 日不實施。

主席：好，謝謝。提案 B 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提案 C 有無異議？2 週內提出報告，可以嗎？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2 週內可以。

主席：好，謝謝。

現在請宣讀提案 D。

D.

海洋委員會組織職掌並未包括海洋觀光與休憩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此與海洋國家不符，亦對發展遊艇、郵輪、觀光休閒產業造成衝擊，故海洋委員會籌備小組應儘速檢討並予以納入。

提案人：賴瑞隆 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案 D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這個提案是要求行政單位檢討。

尤副署長明錫：（在席位上）那個已經暫緩實施了。

主席：我知道，沒有關係，你們在暫緩實施的時候一併檢討。